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志宏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(請假)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張總幹事謙祥(請假)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賴專員淑娟代)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啓文、張主任書豪、黃主任惠萍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42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42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22 號函報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1392 號函復。	結案
二	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選務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	結案

	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		1133150018 號 函知相關單位。	
三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8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291 號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	結案
四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 3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231 號 公告補選事宜。	結案
五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四。	結案
六	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19 號 函知相關單位。	結案
七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8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301 號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	結案

八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241 號公告補選事宜。	結案
九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八。	結案
十	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20 號函知相關單位。	結案
十一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8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311 號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	結案
十二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251 號公告補選事宜。	結案
十三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十二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下埔里里長候選人(當選人)林太源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之行為，有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(112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)，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向頭城鎮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8,820 元整。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林太源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之行為，有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 1 月 12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(112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)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，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12038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 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計 1 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13 年 2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3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- (一)113 年 2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(二)113 年 2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(三)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
(四)113年2月23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
(五)113年3月1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(六)113年3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
(七)113年3月24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
(八)113年3月26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
(九)113年3月30日投票、開票。

(十)113年4月3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一)113年4月6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二)113年4月9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
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1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萬4,0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12年9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2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2月6日）同時公告。

112年9月底頭城鎮下埔里人口總數 (998人) × 70%	×	基本金額 20元	+	固定金額 20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1萬4,000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	下埔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5鄰下埔路48之3號	下埔里	全里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廖焰，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因意外死亡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」。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16682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 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計 1 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13 年 2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3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- (一)113 年 2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(二)113 年 2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(三)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(四)113 年 2 月 23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(五)113 年 3 月 10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(六)113 年 3 月 14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- (七)113 年 3 月 24 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- (八)113 年 3 月 26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- (九)113 年 3 月 30 日投票、開票。
 - (十)113 年 4 月 3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一)113 年 4 月 6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二)113 年 4 月 9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- 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- 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 2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7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12 年 9 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 20 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,000 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 2 月 6 日）同時公告。

112 年 9 月底三星 鄉人和村人口總數 (498 人) × 70%	×	基本金額 20 元	+	固定金額 20 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0 萬 7,000 元
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	人和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三星鄉人和村1鄰雙和中路92號	人和村	全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